

No. 54219*

**Argentin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customs matters. Buenos Aires, 24 February 2014

Entry into force: *28 August 2014,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11 January 2017*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et à l'assistance administrative mutuelle en matière douanière. Buenos Aires, 24 février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28 août 2014,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11 janvier 2017*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
行政互助与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商业、金融、社会、环境以及
文化利益和安全；

认识到对进出口货物准确计征进出口关税、追征关税和税费以及保证正确实
施禁、限和其它贸易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确信两国海关间的紧密合作将使查缉违反海关法行为特别是查缉非法贩运麻
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更为有效；

注意到缔约双方均已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希望通过两国海关间的合作促进和便利货物和旅客在两国间的往来，并维护
两国正常贸易秩序，减少双方之间的贸易摩擦；

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在阿根廷共和国方面，系指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海关署；

（二）“海关法”系指由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实施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转运、
过境、储存或者移动的法律法规，以及海关当局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制定的任何规
章；

- (三)“海关税”系指缔约双方在各自关境内根据海关法规定征收的关税和其它税费，但不包括在进出口环节的服务费用；
- (四)“违反海关法”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 (五)“人”系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六)“官员”系指双方海关当局任何海关关员或有一方海关当局制定的为实施海关法的其他政府部门人员；
- (七)“请求海关当局”系指请求协助海关事务的海关当局；
- (八)“被请求海关当局”系指收到请求协助海关事务的海关当局；
- (九)“信息”系指任何形式的，已经或未经处理或分析的任何数据、文件、报告或其他函件，包括经认证的电子形式以及经证明或核实的副本；
- (十)“关境”系指缔约双方国家适用本国海关法的地域。

第二条 协定范围

- 一、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合作应当符合缔约方国内的法律法规，并且在海关当局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 二、缔约双方应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有效实施以及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 三、双方同意加强在海关事务上的互助与合作，并增强互信与交流。

第三条 信息交换

- 一、一方海关当局应当经请求或主动向对方提供可能有助于确保海关法的有效实施，以及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应包括：

(一) 可能有助于正确计征关税或其他进出口环节税费, 特别是有助于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和税则归类的信息;

(二) 可能有助于实施原产地规则的信息;

(三) 在被请求海关当局关境内已实施或策划中的违反海关法的活动之信息。特别是关于已实施的或策划中的与下列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有关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

1. 武器、弹药、炸药和爆炸器械;
2. 具有历史、文化和考古价值的文物;
3. 麻醉品和其他精神药物;
4. 对环境或健康有害的货物或物品;
5.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应仅限于在个案协查确有必要时提供。

三、在请求当局已经提供需要借助此类信息查办案件的背景材料和必要性说明, 同时被请求当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前提下, 被请求当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有关的文件、报告或经证明的单证副本等, 以及与调查某一违反海关法行为相关的该方适用的海关法和手续的信息。

四、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单证可由任何形式的和同样用途的电子信息替代。

第四条 核查

一、经请求海关当局具体请求, 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 (一) 进口到一方关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另一方关境内合法出口;
- (二) 从一方关境出口的货物是否被合法进口至另一方关境内。

二、该信息应包括验放货物所适用的海关手续。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海关当局无法提供被请求的文件或信息，则应将此情况通知给请求海关当局。

二、请求海关当局不能就无法提供请求的文件或信息的情况与被请求海关当局发生争议。

三、档案、文件和其它资料的原件只有在复印件法律效力不足，且能够被及早归还的情况下被要求提供，而且不能影响被请求方及有关第三方的权利。

四、一经要求，请求海关当局应当毫不迟延地归还原始文本。

五、信息可以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提供。提供电子文本时，如果有必要，应为文本的翻译和使用附加适当说明。

第六条 特殊协助请求

经请求，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尽可能对以下方面进行监视并向请求海关当局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一）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中或储存中的货物；

（二）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

（三）已知被用于或涉嫌正被用于在请求方关境内进行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场所；